

证券代码：838837

证券简称：华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1.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规定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2）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津贴为人民币 2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3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.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津贴为人民币 0.5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监事在公司任职的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待遇，同时发放监事津贴。
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

规定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。年薪总额=基本年薪+浮动奖金。基本年薪分 12 个月，根据个人工作职务、岗位级别标准按月发放；浮动奖金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，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，依据考核结果按年发放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4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了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薪酬方案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规定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三）上述薪酬（津贴）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。

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